

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

国办督函〔2021〕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的重大决策部署，坚决制止涉企乱收费，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不合理负担，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，国务院办公厅从1月26日起在国务院“互联网+督查”平台公开专题征集涉企乱收费的问题线索。为做好专题征集宣传推广等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题征集公告发布后，请协调在省、市、县三级政府门户网站加挂专题征集链接和小程序码、转发中国政府网专题征集消息稿，在政务新媒体账号加挂专题征集链接和小程序码、转发消息稿、推送专题宣传产品。

二、请各地区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做好国务院“互联网+督查”平台转送问题线索的办理工作，切实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。

工作中如遇有问题，请与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、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联系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

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

霍啸宇 010-55603925, 18810908720

国务院办公厅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

张放 010-55603682, 18810976800 (PC端)

丁菲菲 010-55602236, 15210593856 (新媒体)



抄送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。